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張偉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明正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張偉健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3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彼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明正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